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传真、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额度期限1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代表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署上述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本次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